

# 食品卫生与营养学专业（专升本）

## 指导性教学计划

### 【专业培养目标】

（一）本专业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社会主义觉悟，系统掌握营养学、食品卫生学、基础医学、临床医学、中医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能保持良好的中医药价值取向，并具备良好的自主学习能力，毕业后能在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卫生医疗机构、科研机构等从事营养保健和相关管理工作的初步合格的营养专业人才。

（二）通过营养学、食品卫生学、中医学、现代医学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及中医饮食营养和膳食调配制作基本技能课程，以及一定的现代社会科学知识和自然科学知识课程学习，培养学生独立思考、独立发现、独立分析及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自我知识更新能力和自我发展潜能。

（三）加强中医食疗药膳的学习，逐步树立中医治未病等健康养护理念，并能对公众作营养学和中医养生等相关知识的教育宣传。

（四）加强营养与食品卫生学交叉学科、新兴学科的学习，体现个性化人才培养目标，使学生具备多学科发展的基本能力和素养。注重营养学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教育，使学生能顺应国际化发展趋势，具备跟踪获取专业学术发展信息和分析处理能力。

（五）遵循“勤奋、仁爱、求实、创新”的校训，不断加强中医特色，通过人文、道德和身心素养教育，强化医学伦理、医患沟通技能和团队合作精神培养，同时通过体育俱乐部制，使学生掌握中国传统健身锻炼方法以及中医特色养生的保健手段，培养良好的身体素质以及终身锻炼的意识。

### 【修业年限】

修业年限为2年（允许延长至4年）

### 【课程设置】

课程结构分为两大类：即必修课类和选修课类。（具体课程见下表）

分类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课程学分	课程学时
通识必修课	08.042.0.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42
	08.025.0.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42
合 计 (2门)			6	84
专业基础课	01.151.0.2	生理学	6	84
	01.308.0.1	解剖学	3	42
	01.021.3.2	中医学基础	5	70
	01.121.0.6	医用化学	4	56
	01.121.0.7	生物化学	7	98
	01.304.0.1	疾病学基础 (一)	4.5	63
	01.304.0.2	疾病学基础 (二)	5.5	77
	03.041.3.2	高等数学	5.5	77
	03.096.0.1	方药学	5	70
合 计 (9门)			45.5	637
专业课	20.002.0.3	基础营养	6	84
	20.011.0.3	食品毒理	2	28
	20.047.0.1	食品检验与分析	4	56
	03.103.0.2	中医药膳	5.5	77
	20.048.0.2	公共营养	4	56
	20.011.0.2	食品安全	4	56
	09.031.0.1	诊断学基础	7.5	105
	20.010.0.1	临床医学基础	6.5	91
	20.010.0.2	临床营养	6	84
	20.052.0.1	营养管理	2	28
合 计 (10门)			47.5	665
小学期实践	20.104.0.1	临床见习	8	4周
合 计			8	
毕业实习	10.002.0.2	岗前培训	2	
	20.105.0.1	专业实习	40	
	20.106.0.1	毕业设计	10	
	20.107.0.1	综合实验	10	
	10.303.0.2	毕业论文答辩	2	
合 计			64	
限选课			10	
任选课			9	

## 各 类 学 分 分 配

课程分类		门数	学分	总学时	比例
必 修 课	通识必修课	2	6	84	53.8%
	专业基础课	9	45.5	637	
	专 业 课	10	47.5	665	
	体 育 课	2	6		
	军事理论与军训	1	2		
实 践 课			8		4.0%
毕 业 实 习			64		32.2%
选 修 课			20		10.1%
毕业总学分 199					

### 有关说明

#### 【免修】

本教学计划中的必修课程，已在高职高专学习阶段修读，其学时数原则上应达到本科阶段学时数的三分之二，需经本人申请、院部审核、教务处批准备案，本门课程可免修。其成绩则以现学分、原成绩（70分及以上者按70分计）作为本科阶段该课程的成绩记载。

#### 【免听】

本教学计划中的必修课程，已在高职高专学习阶段修读，其学时数低于本科阶段学时数的三分之二，经本人申请、院部审核、教务处批准备案，本门课程可免听，但必须选课后方可参加该课程的考试，成绩合格给予学分。如未办理免听手续，不给予成绩。

\*以上二项必需在每学期开学一周内按规定办理（小学期除外）。体育课、实验课及实践性教学环节均不得免修免听。

#### 【选修】

限选课10学分，任选课10学分。根据本专业培养目标及学期安排的课程需修满规定的学分。具体参见营养学专业（四年制）教学计划，其中限选课范围仅限于其计划的通识选修课程、限选专业基础课、限选专业课之内，通识选修课程应修3分。

#### 【其他】

其他规定详见上海中医药大学“学分制实施规定”。

# 上海中医药大学

学分制实施规定及指导性教学计划  
食品卫生与营养学专业  
(专升本)

## 教学计划

二〇一六年九月